

01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02 113年度重訴字第24號

03 公訴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04 被告 DIACK HAPSATOU

05 0000000000000000  
06 0000000000000000  
07 0000000000000000  
08 0000000000000000  
09 指定辯護人 本院公設辯護人 黃綺雯

10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  
11 （113年度偵字第24620號），本院裁定如下：

12 主文

13 DIACK HAPSATOU之羈押期間，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十二月二十六  
14 日起，延長貳月。

15 具保停止羈押之聲請駁回。

16 理由

17 一、被告DIACK HAPSATOU（下稱被告）前經本院於民國113年9月  
18 26日訊問後，認為涉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1項之運輸  
19 第一級毒品罪、同條第2項之運輸第二級毒品罪及懲治走私  
20 條例第2條第1項之私運管制物品進口罪，犯罪嫌疑重大，有  
21 刑事訴訟法第101條第1項第1款、第2款、第3款之情形，於  
22 113年9月26日執行羈押，至113年12月25日第一次羈押期間  
23 即將屆滿。

24 二、茲本院以刑事訴訟法第101條第1項第1款、第3款之原因依然  
25 存在，且被告所犯前揭罪名，業經本院判處有期徒刑9年6月  
26 在案，審酌被告為外籍人士，在我國並無固定之住居所，復  
27 已預期判決之刑度既重，其為規避未來確定後刑罰之執行，  
28 妨礙審判程序進行之可能性增加，國家刑罰權難以實現之危  
29 險亦較大，自有事實及相當理由足認被告有逃亡之虞。又本  
30 院於113年12月16日訊問被告後，斟酌命以具保、責付或限  
31 制住居等方式均不足以確保審判或執行程序之順利進行，為

01 確保訴訟程序之進行，俾使國家刑罰權得以實現，以維持重  
02 大之社會秩序及增進重大之公共利益，認仍有繼續羈押被告  
03 之必要，應自113年12月26日起，延長羈押2月。

04 三、辯護人雖為被告辯稱：被告已翔實交代案情，故已無勾串或  
05 滅證之虞，請求以具保、責付或限制住居等方式替代羈押云  
06 云。惟本院並未以被告有湮滅、偽造、變造證據或勾串共犯  
07 或證人之虞，作為延長羈押之原因，又以具保、責付或限制  
08 住居等方式，均不足以確保審判或執行程序之順利進行，已  
09 如前述，故辯護人據此為被告聲請具保停止羈押，為無理  
10 由，應予駁回。

11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108條第1項、第5項、第220條，裁定如主  
12 文。

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6　　日  
14 　　　　　　刑事第十四庭　審判長法　官　鄭詠仁

15 　　　　　　法　官　陳永盛

16 　　　　　　法　官　劉珊秀

1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8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6　　日  
20 　　　　　　書記官　陳素徵